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进行财务报表审计及为相关业务提供咨询服务等工作，聘用期为一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1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52 名、注册会计师 2,276 名、从业人员总数 9,697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07 名。

立信 2021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5.2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2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65 亿元。2021 年度立信为 587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7.19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2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1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预计4,500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 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63 名。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主成员	姓名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勇波	2003年	2003年	2012年	2017年	1、常熟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2020年报审计（签字） 2、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2020年报审计（签字） 3、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报审计（签字）
签字注册会计师	揭明	2005年	2004年	2016年	2017年	1、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2019/2020年报审计（签字） 2、常熟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2020年报审计（签字） 3、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报审计（复核）
质量控制复核人	崔松	2003年	2003年	2013年	2020年	1、深圳信测标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报审计（复核） 2、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报审计（复核） 3、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报审计（复核）

2. 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除项目合伙人 2019 年受到行政监管措

施 1 次以外，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其他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记录。

3.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机构信息、人员信息、业务信息、执业信息、诚信记录等情况进行了较全面的了解和调研，认为立信具备充分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公司续聘立信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